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祖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祖楊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壹個（價值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洪祖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行為手段、犯罪情節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刑事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扣案之公仔1個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

01 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6 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鍾佩芳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